

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柴环罚决〔2023〕1号

九江浔辉矿业有限公司：

九江浔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赤湖工业园，年加工20万吨石英砂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1MA39BYPQ58，法定代表人陈圣文。

本机关调查发现，2023年1月5日，你单位将废水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淀打捞出来露天堆放在11号厂房旁的泥土地上。

本机关于2023年1月6日对你单位“未按规定要求贮存工业固废行为”予以立案调查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公司营业执照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2023年1月5日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，现场检查笔录，2023年1月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九柴环责改字〔2023〕1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2023年1月12日，我局正式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

告知书》（九柴环罚告〔2023〕1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法律条款、相关证据、拟处罚金额以及处罚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截至2023年3月14日，你单位未申请听证，也未作出陈述说明。

2023年3月14日，经案审会讨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……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中1.10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同时鉴于你公司在2022年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依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赣环法规〔2020〕12号）“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……（二）两年内曾因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……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档次内按最高额度处罚。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，按照最高档次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